##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组织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补贴标准	补贴对象	政策依据	主管部门	备注
1	村干部补贴	村干部工作补贴分 "三岗"标准发放,其中,村党组织书记兼村委会主任3900元/月,村"两委"副职2700元/月,其他村"两委"干部2000元/月。	现任村"两委"干部。	《关于建立村干部职业化 "1+5" 补贴待遇和村级 "三项经费"保 障体系的指导意见》 (市组发 [ 2021] 18号)	区委组织部、区 民政局、区财政 局	
2	离任村干部补贴	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每月200元	符合连续担任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满三届(9年)或累计担任满五届(15年)以上、年满60周岁以上且不再担任农村两委会任何职务等条件的离任农村干部。	《关于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 后享受生活补贴问题的通知》 (市新农办发〔2007〕15号)	区委组织部	
3	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	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的配偶,每月2000元; 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配偶,每月1500元; 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配偶,每月1300元。配偶中的孤寡老人每月另加300元。	高陵区企业去世离休人员无工作配偶	《关于调整去世离休人员无工作 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》 (市组通字〔2021〕36号)	区委组织部	
4	贫困老支书生活补贴	每人每年1200元。	高陵区贫困离任村党支部书记	《关于对从农村党支部书记岗位 上退下来生活困难的同志给予补 助的通知》(市组通〔1999〕70 号)	区委组织部	